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ZKGS2025-YZCG-01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49号

采购项目预算：82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1月29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医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罗洲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2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设备采购项目	850,000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设备壹套、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设备壹套	2025-0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2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	否	否	台	440,000	1	44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0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8条；一般参数：1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一般参数	一、整机性能指标	1、可用于不同场地的常规脑电及视频脑电定量脑功能监测，可支持数据同屏同步至TCD ICM+多模态监测界面显示；整体水平的无创脑功能监护方法，使医生可以一目了然的观察病人动态的脑功能变化，还可以用于昏迷评估、监护和进行脑死亡的判断等。2、TCD具备ICM+重症多模态监测系统功能，可读取无创连续血压信号接入（行脑血流自动调节分析），可接入脑血氧无创监测等多个设备的生理信号，同步分析出最佳灌注压、脑自动调节等多种二次参数，并进行多模态实时分析。3、TCD可用于颅内血管、锁骨下等颈部血管的常规检查，脑血流全程监测等；				
2		一般参数	二、性能参数：	1、便携一体式主机，支持触摸屏操作；				
3		★	(1) TCD硬件要求：	2、主机系统为Windows系统平台；（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4		▲	TCD硬件要求：	3、支持1.6MHz、2MHz、4MHz、8MHz、16MHz频率段探头，至少具备五个及以上有效TCD探头接口；（提供实物图片）				
5		▲	TCD硬件要求：	3.1具备1.6MHz监护探头；（提供设备注册证）；				
6		▲	TCD硬件要求：	4、33键及以上小键盘（不接受无线遥控器），提供4个及以上自定义功能键，小键盘具有防摔、防水、防尘功能。（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和小键盘实物图）；				
7		一般参数	TCD硬件要求：	5、FFT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64、128、256、512、1024、2048				
8		一般参数	(2) 软件要求：	1、速度量程：使用1.6M探头50mm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750cm/s以上，在68mm深度，采用10mm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可达到600cm/s以上；2、检测参数：Peak (Vs)、Dias (Vd)、Mean (Vm)、PI、RI、S/D、a、HR、SBI、HITS、TI、DFI（脑死亡血流指数）、Dmean指数、lindegaard指数；3、双通道模式：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10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12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4、LP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				
9		▲	软件要求：	5、基线自适应调节：基线会根据血流速度的增加、减少，进行自适应调整；（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				
10		▲	软件要求：	6、标尺自适应调节：速度量程会根据血流速度的增加、减少，进行自动的切换和调整；（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				
11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7、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8、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探头休眠时长，在空闲时自动休眠，提高探头使用寿命。9、支持自动计算基于TCD的无创ICP数值；10、动态M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100mm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11、数据导出功能：支持经典病例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在任意电脑上都可以进行回放操作、参数调节等，助力教学演示；				
12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12、快照存储/编辑功能：12.1、支持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12.2、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12.3、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12.4、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12.5、支持在TCD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				
13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13、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避免繁琐操作，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报告支持BMP/XML/PDF/DOC/Raw data/PPT等格式；14、具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DICOM3.0网络接口，可连接采购方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PDF联机报告，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发送包含患者信息、DOP图谱、指数表格等信息；15、专业微栓子检				

				测： 15.1、具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阈值可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使用； 15.2、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 15.3、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 15.4、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方便教学演示； "
14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16、同一栓子声谱图自动比对功能：支持同一通道下，双深度的声谱图自动同窗口对比功能，排除同一栓子多次统计，提升栓子统计精准度；
15	▲	软件要求：		17、智慧型发泡试验语音指导系统：（提供软件界面证明）
16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17.1、专家真人语音引导，规范化发泡试验每个节点，支持静息、诱发试验两种模式； 17.2、自动记录首栓、20/25S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 17.3、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 18、VCI指数功能：提示发泡试验中Valsalva动作有效性，规范Valsalva试验，提高检出率； 19、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 20、数据缓存回放功能：支持30S数据缓存回放功能，可选择回放30S内血流频谱进行保存，永不错过最佳频谱信息； 21、IWM POWER PEAK实时输出与显示； 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IWM、能量Power以及血流速度Peak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 22、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9导模拟输入信号+10导脑血流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 23、具备Sickle Cell 筛查模式，支持自定义Sickle Cell 筛查标准，可用于血镰病筛查；
17	▲	软件要求：		24、具备ICM+（科研）软件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提供软件截图）
18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25、连续血压信号接入，行脑血流自动调节分析；CO2输入：脑血流与二氧化碳同步显示，同步趋势数据，脑血流储备功能评估；
19	▲	软件要求：		26、支持探头自动跟踪监护血流功能，具备自动扫描血管功能，非手动调节；（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彩页）
20	一般参数	三、配置要求：		TCD部分： 1、TCD便携式一体机（包含ICM+多模态）1套 2、手持探头1.6M Hz探头 1个 3、手持探头4.0M Hz探头 1个 4、1.6M Hz凹面聚焦监护探头 4个 5、专业监护头架 1个 6、具有“三防”功能硅胶小键盘 1个 7、彩色激光打印机 1台 8、专用台车 1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380,000	1	3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8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7条；一般参数：1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2	数字化脑电图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一）EEG硬件要求：	1)放大器：≥32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病人事件信号输入EVENT输入；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4导DC输入。 2)血氧夹：同步检测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 3)高清视频音频组件：可通过软件控制摄像头360°旋转，调节焦距，缩放局部画面；视频帧数10 frames/s；分辨率1920*1080；高感度麦克风，75db信噪比、360°全向拾音；			
		2	一般参数	EEG硬件要求：	4)闪光刺激器：具有滤光片插槽，可方便更换不同的滤光片提供不同颜色、图案的特异性的光刺激；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5)采样率：100，200，500，1000，10000Hz； 6)采样分辨率(A/D Convertor)及精度：24bit； 耐极化电压：±750mV，幅度最大允许偏差±5%范围；			
		3	▲	EEG硬件要求：	8)放大器输入阻抗：≥200M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	EEG硬件要求：	9)共模抑制比：≥120dB；（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	EEG硬件要求：	10)噪声电平：≤1.0μV p-p；（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	EEG硬件要求：	11)带宽：0.08Hz - 900Hz（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一般	EEG硬件要	12)阻抗检测：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电极阻抗的监测阈值可以设置:2 kΩ、5 k			

		参数	求:	Ω 、10 k Ω 、20 k Ω 、50k Ω ，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
	8	一般参数	(二) 软件要求	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2)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 $\pm 40\%$ ；大于0.1s 误差不超过 $\pm 20\%$ ；
	9	▲	软件要求:	3)幅频特性：1Hz~120Hz，偏差不得超过 $+5\% \sim -10\%$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4)功率谱频谱：误差不超过 $\pm 10\%$ ； 5)功率谱幅度：偏差不得超过 $\pm 10\%$ ； 6)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 $\mu V/mm$ ；
	11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7)时间常数RC（低切滤波）：(0.001、0.003、0.03、0.1、0.3、0.6、1、2)s； 8)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300)Hz； 9)交流滤波器（陷波滤波器）：50Hz或者60Hz； 10)波形扫描速度：4秒、5秒、6秒、8秒、10秒、15秒、20秒、30秒、60秒、5分/页或自定义； 11)波形回放：支持翻页、1/10翻页、自动翻译、自动播放，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12)导联：最多64导联显示，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13)参考电极：AV、Aav、OV、OFF； 14)头型导联显示：预设5套组合，可自定义13套组合； 15)校准电压：(2、5、10、20、50、100、200、500、1000) μV ； 16)校准信号：0.25 Hz方波或10 Hz正弦波，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17)波形测量：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动态定规尺，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时间振幅测量尺，方便测量单个波峰的频率、振幅；波形对比，通过拖曳可叠加两导联进行波形对称性对比；
	12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18)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19)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包括RBP、ABP、TP，慢快波功率比DTABR（ $\delta + \theta / \alpha + \beta$ ），DAR（ δ / α ），峰值频率（PPF）、边值频率（SEF）、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彩色密度频谱分析（cDSA）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13	▲	软件要求:	20)自定义10组显示标签，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提供软件截图）
	14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21)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22)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上一个病人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
	15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23)EDF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16	▲	软件要求:	24)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度换气诱发试验；（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7	一般参数	软件要求:	断电自动保存
	18	一般参数	(三) 配置要求（EEG部分）:	1、EEG前置放大器（32导联）1个 2、高清视频组件包1套 3、软件安装光盘1个 4、分线板1组 5、闪光刺激灯（含控制器）1个 6、闪光刺激灯移动支架（含信号线）1个 7、打标器1个 8、电极线80根 9、隔离变压器1个 10、接地线1个 11、专用台车1个 12、大键盘1个 13、鼠标1个 14.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3	(1) TCD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一、整机性能指标	否	无	无
		2	二、性能参数：	否	无	无
		4	TCD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实物图片
		5	TCD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设备注册证
		6	TCD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和小键盘实物图
		7	TCD硬件要求：	否	无	无
		8	(2)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9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
		10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注册检验报告
		11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2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3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4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5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软件界面证明)
		16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7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软件截图
		18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9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及彩页
		20	三、配置要求：	否	无	无
		2	数字化脑电图仪	1	(一) EEG硬件要求：	否
2	EEG硬件要求：			否	无	无
3	EEG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EEG硬件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要求:			
5	EEG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EEG硬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EEG硬件要求:	否	无	无		
8	(二)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9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0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1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2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3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软件截图		
14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5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6	软件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7	软件要求:	否	无	无		
18	(三) 配置要求 (EEG部分):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 <u>永州市中医医院</u> (甲方)</p>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t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_日，完成日期： 年 月_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p>(3) 方式:</p> <p>(4) 履约担保: <u>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p> <p>(5) 质量保证金: <u>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u></p> <p>4. 合同验收</p> <p>(1) 验收主体: 。</p>
			<p>(2) 验收方式: 。</p> <p>(3) 验收标准: 。</p> <p>5.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p>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p> <p>(2) 本合同协议书</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投标文件</p> <p>(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6.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7.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 份, 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_日</p>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

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

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p>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p> <p>。</p> <p>(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p> <p>(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p> <p>(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 合同的适用范围</p> <p>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p> <p>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p> <p>3. 合同标的及金额</p> <p>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p> <p>4. 合同价款</p> <p>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p>
				<p>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p> <p>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p> <p>6. 货物的验收</p> <p>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p>

				<p>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 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十个工作日内提出。</p> <p>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 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 收、验收或拒绝 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p> <p>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 》上签署验收意 见及加盖单位印章。</p> <p>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 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 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p> <p>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部门出具的检验 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p> <p>7. 货物包装要求</p> <p>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 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p> <p>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 保修保养证书。</p> <p>8. 运输和保险</p> <p>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 切运输 事项，相关费用 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p> <p>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p>
--	--	--	--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

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 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p>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p> <p>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11. 知识产权保护</p> <p>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p> <p>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p>
				<p>12. 保密义务</p> <p>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p> <p>13. 合同价款支付</p> <p>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p> <p>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p> <p>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p>

				<p>。开户行和账号以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p> <p>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p> <p>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p> <p>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p> <p>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p> <p>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p> <p>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p> <p>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p> <p>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p> <p>(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p> <p>(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p> <p>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p> <p>；</p> <p>(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p>14.3</p> <p>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p> <p>15. 违约责任</p>
				<p>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p> <p>(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p>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

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

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

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 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

			<p>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 支付逾期利息。</p> <p>(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p>
			<p>16. 合同的变更</p> <p>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p> <p>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p> <p>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p> <p>17. 合同中止与终止</p> <p>17.1 合同的中止</p> <p>(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p> <p>17.2 合同的终止</p> <p>(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p> <p>(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p>(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p> <p>(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p> <p>18. 合同转让和分包</p> <p>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p> <p>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p> <p>19. 不可抗力</p> <p>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p> <p>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p>
				<p>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p>

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

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九嶷巷14号

第1.1款

本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1.2(6)项

						<p>本章第二节 第5.1款</p> <p>履行合同的时 间 、地点</p> <p>交货时间：15日 历日内 交货地点：永州市中医医院院内采购人 指定地点</p>
						<p>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p> <p>质量保证期</p> <p>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p>
						<p>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p> <p>响应时间</p> <p>按合同约定</p>
						<p>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p>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见票付款30%，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65%，余款5%在质保 期满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质 保期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p> <p>按商务需求。</p>
						<p>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 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永州仲裁委员会</p>
						<p>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p> <p>合同未尽事项</p> <p>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 离法律法规 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2	供货保障 措施 (5分)	商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备货、到货及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培训方案 (5分)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方案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商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售后人员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品配置情况、配件储备情况等),方案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商务分	5	否	无	【供货保障措施（5分）】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备货、到货及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主观分	商务分	5	否	无	【培训方案（5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方案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主观分	商务分	5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5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售后人员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品配置情况、配件储备情况等),方案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内容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	偏离分	3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6	/	偏离分	32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8分，最多扣32分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

查项最多偏离2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